## 省人民政府 关于武汉市汉阳区 2025 年度第 3 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:

你区《关于 2025 年度第 3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阳政文〔2025〕31 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区呈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。
- 二、同意将你区永丰街罗家咀村、陈家咀村集体农用地33.0961公顷(含耕地9.3044公顷)、集体未利用地1.266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,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6.2365公顷。该批次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0.5987公顷。
- 三、你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任务,采取措施,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四、你区接到批复后,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做好土地征收的实施工作。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新标准(鄂政发〔2023〕16号),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,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你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对征收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,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、武汉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。

六、该批次用地经批准后,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行为的, 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>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5日